【内部使用】

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罐头分技术委员会委员通讯

2017 年第 1 期（总第 18 期）

主办：SAC/TC64/SC2 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罐头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目 录

【标准工作会议】 3

【报批标准和在研标准】 4

【政策法规】 6

总局关于征求《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查处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33
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税务等领域信用 A 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通知 40
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7 年版）的通知 42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的公告 42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农业部 质检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45
总局关于印发 2017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及要求的通知 52
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工作的通知 57
总局办公厅关于执行《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 5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60

【市场监督动态】 69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2017 年第 3 期） 69

宁波镇海检验检疫局口岸初筛室首次开展罐头密封性检测 70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7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公告 7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6 年第 61 期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 72

【前沿动态】 74

海合会国家发布水果罐头技术法规草案 74
巴西使馆称其他国家已取消自巴进口牛肉罐头限制 74
约旦政府将不对 70%以上的食品加收消费税 74
美国推食品标签新规 输美企业需关注 75
韩国修改《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规则》强化进口食品安全管理 76
荷兰修订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要求 76
日本将全面引进利乐佳®包装技术,将出现纸容器包装罐头 77

【标准工作会议】

三项罐头标准起草会议在广州召开

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三项罐头标准《鲮鱼罐头》《水果饮罐头》《牛肉罐头和羊肉罐头》起草工作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在广州召开。会议对三项标准制修订思路、关键限值性指标、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讨论，明确了标准制修订技术思路、难点及分工。中国罐头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生产企业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加了会议。

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罐头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3月20日

【报批标准和在研标准】

目前罐头报批阶段标准目录（10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标准计划名称	备注
1.	2008	罐头食品空罐	国标
2.	20101434-T-469	猪肉糜罐头	国标
3.	2011-2421T-QB	果酱罐头	行标
4.	2011-2422T-QB	果汁罐头	行标
5.	2011-2429T-QB	坚果罐头	行标
6.	2011-2438T-QB	雪菜罐头	行标
7.	2011-2442T-QB	榨菜罐头	行标
8.	20112183-T-469	罐头金属容器技术条件	国标
9.	2014-1658T-QB	枇杷罐头	行标
10.	2012-1188T-QB	罐藏食品术语	行标

罐头领域在研标准目录（1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标准计划名称	备注
1.	2012-1197T-QB	水果饮罐头	行标
2.	2014-1657T-QB	粥类罐头	行标
3.	2014 年计划	罐头食品分类	国标
4.	2014 年计划	番茄酱罐头	国标
5.	2014 年计划	牛肉罐头和羊肉罐头	国标
6.	20153988-T-469	罐藏食品热穿透测试规程	国标
7.	20153989-T-469	食品热力杀菌设备热分布测试规程	国标
8.	2016-0840T-QB	八宝饭罐头	行标
9.	2016-0841T-QB	高阻隔软包装罐藏食品技术规范	行标
10.	2016-0842T-QB	罐藏食品用复合塑料容器高阻隔性盖膜	行标
11.	2016-0843T-QB	罐藏食品用高阻隔（EVOH）复合塑料容器通用技术规范	行标
12.	2016-0844T-QB	烤麸类罐头	行标

【2017 年拟新立项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玉米笋罐头	行标
2.	地瓜罐头	行标
3.	豆类罐头	行标
4.	水果冻罐头	行标
5.	豆类罐头	行标
6.	香肠罐头	行标
7.	罐头食品代号	国标
8.	罐头食品空罐规格系列	国标

9.	食品薄壁金属容器用覆膜铁	国标
10.	食品薄壁金属容器用涂料铁	国标
11.	食用菌罐头	国标
12.	荸荠罐头	国标
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国标

【政策法规】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7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保障食品安全是建设健康中国、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为实施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安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和形势

“十二五”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一）食品产业快速发展。到“十二五”末，全国获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13.5万家、流通企业819万家、餐饮服务企业348万家；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1.35万亿元，年均递增12.5%。进出口食品贸易额增长23.9%。

（二）监管力度持续加大。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增加2000万亩。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95.8万起，侦破食品安全犯罪案件8万余起。2015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7.2万批次，合格率为96.8%。进出口食品安全水平持续稳定。实行“明厨亮灶”的餐饮服务企业41.8万家，实行量化分级管理的餐饮服务企业275万家。在100个城市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

（三）支撑保障能力稳步加强。实施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安排中央基建投资184.5亿元。食品安全科技创新体系逐步完善。食品监测覆盖范围不断扩大，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哨点医院达3883家，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点达2656个。成立了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建立了100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

（四）监管体制不断完善。国务院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组建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各级政府普遍建立了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并明确办事机构，统一权威监管体制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五）法律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修订食品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 10 部法律法规，制修订 20 余部食品安全部门规章，6 个省（区、市）出台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地方性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清理食品标准 5000 项，整合 400 项，发布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926 项、合计指标 1.4 万余项。农业部新发布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2800 项，清理 413 项农药残留检验方法。

（六）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连续 5 年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累计覆盖 7 亿多人次。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社会参与度进一步提高。开通“12331”全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推行有奖举报制度。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评价证书的食品企业 600 余家，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全部建立诚信管理体系。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仍处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凸显和食品安全事件集中爆发期，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一是源头污染问题突出。一些地方工业“三废”违规排放导致农业生产环境污染，农业投入品使用不当、非法添加和制假售假等问题依然存在，农药兽药残留和添加剂滥用仍是食品安全的最大风险。二是食品产业基础薄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多、小、散，全国 1180 万家获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中，绝大部分为 10 人以下小企业。企业诚信观念和质量安全意识普遍不强，主体责任尚未完全落实。互联网食品销售迅猛增长带来了新的风险和挑战。三是食品安全标准与发达国家和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尚有差距。食品安全标准基础研究滞后，科学性和实用性有待提高，部分农药兽药残留等相关标准缺失、检验方法不配套。四是监管能力尚难适应需要。监管体制机制仍需完善，法规制度仍需进一步健全，监管队伍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短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力量严重不足，监管手段、技术支撑等仍需加强，风险监测和评估技术水平亟待提升。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面建立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的关键时期。尊重食品安全客观规律，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需要，是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

要内容，必须下大力气抓紧抓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1.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把食品安全的源头关、生产关、流通关、入口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

2.风险管理。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风险交流，建立健全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的科学监管制度，严防严管严控风险隐患，确保监管跑在风险前面。

3.全程控制。严格实施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全程的监管制度、覆盖所有食品类型的安全标准、覆盖各类生产经营行为的良好操作规范，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法治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

4.社会共治。全面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快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1.食品安全抽检覆盖全部食品类别、品种。国家统一安排计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分别组织实施的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4份/千人。其中，各省（区、市）组织的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份/千人。

2.农业源头污染得到有效治理。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7%以上。

3.食品安全现场检查全面加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基本建成，实现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每年至少检查1次。实施网格化管理，县、乡级全部完成食品安全网格划定。

4.食品安全标准更加完善。制修订不少于30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评估转化农药残留限量指标6600余项、兽药残留限量指标270余项。产品标准覆盖包括农产品和特殊人群膳食食品在内的所有日常消费食品，限量标准覆盖所有批准使用的农药兽药和相关农产品，检测方法逐步覆盖所有限量标准。

5.食品安全监管和技术支撑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实现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各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到国家建设标准，进出口食品检验检测能力保持国际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法定责任和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多种措施，确保生产过程整洁卫生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采集留存真实、可靠、可溯源。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动监测已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时报告风险隐患，依法召回、处置不符合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

开展食品安全师制度试点。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设规模化原辅材料和食品加工、配送基地，加强供应链管理，发展连锁经营、集中采购、标准化生产、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冷链物流管理标准和管理水平。鼓励企业按照良好生产经营规范组织生产，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良好生产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防护计划等自愿性质量管理规范，通过相关认证的可以在其产品包装上予以标识。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加强食品品牌建设。

（二）加快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

建立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基础标准、产品标准、配套检验方法标准、生产经营卫生规范等。加快制修订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食品安全标准。密切跟踪国际标准发展更新情况，整合现有资源建立覆盖国际食

品法典及有关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技术法规的数据库，开展国际食品安全标准比较研究。加强标准跟踪评价和宣传贯彻培训。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依托现有资源,建立食品安全标准网上公开和查询平台,公布所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整合建设监测抽检数据库和食品毒理学数据库，提升标准基础研究水平。将形成技术标准作为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的重要目标之一，并列入食品科研重要考核指标，相关成果可以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依据。

专栏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高行动计划
（一）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制修订不少于 30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快生产经营卫生规范、检验方法等标准制定。制修订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3987 项，评估转化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2702 项，清理、修订农药残留检验方法 413 项，研究制定农药残留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7 项，建立农业残留基础数据库 1 个。制定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完成 31 种兽药 272 项限量指标以及 63 项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制定。 （二）加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专业技术机构能力建设。 依托国家和重点省份食品安全技术机构，设立若干标准研制核心实验室。

（三）完善法律法规制度。

加快构建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药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粮食法、肥料管理条例等立法进程。推动各地加快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制修订食品标识管理、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配套规章制度。完善国境口岸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四）严格源头治理。

深入开展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药精准高效施用。加快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品种研发和推广，实施高毒、高残留农药替代行动。实施兽用抗菌药治理行动，逐步淘汰无残留限量标准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的兽药及其制剂。严格落实农药兽药登记和安全使用制度，推行高

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推进重金属污染源头治理，摸清土壤污染分布情况，开展污染耕地分级分类治理。

提高农业标准化水平。实施农业标准化推广工程，推广良好农业规范。继续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支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品牌农产品发展，提高安全优质品牌农产品比重。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业保险联动机制建设，加强病死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推动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推动农产品生产者积极参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运行。开展肉类、蔬菜等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地区要加快建立高效运行长效机制。

专栏 2　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工程
（一）农药残留治理工程。 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二）兽药残留治理工程。 新研发和推广低毒、低残留新兽药产品 100 种，淘汰高风险兽药产品 100 种。动物产品兽药残留合格率保持在 97%以上。 （三）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工程。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达到 60%以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1.5 亿亩，机械施肥面积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4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四）农业标准化推广工程。 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场）全部通过“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登记，有机农产品种植基地面积达到 300 万公顷，绿色食品种植基地面积达到 1200 万公顷。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 完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高基层监管能力。

（五）严格过程监管。

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关。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相关产品、食品经营（不含销售食用农产品）依法严格实施许可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许可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全国统一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公示系统。落实地方政府尤其是县级政府责任，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获得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行“明厨亮灶”。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

严格生产经营环节现场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严格遵守许可条件和相关行为规范。科学划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等级，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科学制定国家、省、市、县级食品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项目和频次。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制度和技术规范，依据职责监督抽查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省（区、市）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抽查本行政区域内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督导核查市、县级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在全覆盖基础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日常检查。现场检查应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覆盖所有生产经营者，重点检查农村、学校、幼儿园等重点区域，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重点对象，冷链贮运等重点环节，以及中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大力推进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实时监控工作。

严格特殊食品监管。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制改革，完善保健食品保健功能目录，科学调整功能表述。制定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可用和禁用于保健食品物品名单。严厉打击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商业欺诈、诱骗消费者购买等违法行为。严格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

严格网格化监管。科学划定县、乡级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网格，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建立健全责任包干、信息管理、上下联动、社会协作、协调处理、宣传引导、考核评价等制度，有效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到“十三五”末，县、乡级100%完成食品安全网格划定。

严格互联网食品经营、网络订餐等新业态监管。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网上监测能力建设。落实网络平台食品经营资质审核责任，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

严格食品相关产品监管。通过安全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对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生产许可，逐步形成以监督检查为手段，以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为验证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严格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强化口岸检验检疫。实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进出口企业信誉记录制度，建立风险预警平台，大力加强境外体系检查。完善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制定进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风险监测计划。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加强跨境电子商务进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管。

推动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建设。在原料资源丰富地区，选择一批地方特色突出的食品产业园区，以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为引领，开展集食品研发创新、检测认证、包装印刷、冷链物流、人才培训、工业旅游、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于一体的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示范，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开展集中监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六）强化抽样检验。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覆盖所有食品类别、品种，突出对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的抽检。科学制定国家、省、市、县级抽检计划。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主要承担规模以上或产品占市场份额较大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抽检任务，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主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所有获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抽检任务，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主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农药兽药残留抽检任务以及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单位抽检任务。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全面掌握本地农药兽药使用品种、数量，特别是各类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农药兽药使用情况，制定的年度抽检计划和按月实施的抽检样本数量要能够覆盖全部当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和水产品，每个品种抽样不少于 20 个，抽样检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将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列为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的重点内容。

专栏 3　食品安全监管行动计划
（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程。 到 2020 年，国家统一安排计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分别组织实施的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 4 份/千人。其中，各省（区、市）组织的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 2 份/千人。探索开展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 （二）特殊食品审评能力建设。 加强特殊食品审评工作，加强专职审评员队伍建设，依法按时完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技术审评任务。 （三）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提升计划。

对50个主要对我国出口食品的国家（地区）开展食品安全体系评估和回顾性检查。严格实施进口食品监督抽检，监督抽检产品种类实现全覆盖。建设20个进口食品进境检验检疫指定口岸。新建100个国家级出口食品安全示范区。

（四）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推进餐饮业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强餐饮食品安全员考核，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落实地方政府尤其是县级政府责任，实现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

（七）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隐患及行业共性问题。重点治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工业明胶生产食品、使用工业酒精生产酒类食品、使用工业硫磺熏蒸食物、违法使用瘦肉精、食品制作过程违法添加罂粟壳等物质、水产品违法添加孔雀石绿等禁用物质、生产经营企业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保健食品标签宣传欺诈等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和相关违法行为。完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国家禁用和限用农药名录、食用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研究破解“潜规则”的检验方法。

整合食品安全监管、稽查、检查队伍，建立以检查为统领，集风险防范、案件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于一体的工作体系。各级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办案保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证据互认、证据转换、法律适用、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等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出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法律措施。完善政法委牵头、政法部门和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

（八）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提升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能力。全面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食品中有毒物质监测，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完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通过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及时评估并发现风险。建立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协调机制，将“米袋子”、“菜篮子”主要产品纳入监测评估范围。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镇和农村，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健全风险交流制度。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定期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

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规范食品安全信息发布机制和制度。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食品安全社会公众风险认知调查体系和国家、省、市三级风险交流专家支持体系。鼓励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与风险交流。

专栏4　风险监测预警、评估能力提升项目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 依托现有资源建设风险监测区域重点实验室和省级参比实验室。进一步完善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建立覆盖全部医疗机构并延伸到农村的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网络。依托现有资源构建地方各级食源性疾病监测溯源平台。建立覆盖全国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和重点食品品种风险预警模型。建立健全覆盖主要贸易国家（地区）的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监测网络和进出口食品安全数据库。 （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 建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加快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分中心建设，建设风险评估区域重点实验室。实施食物消费量调查、总膳食和毒理学研究计划。建立完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构建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模型。

加快建设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国家级检验机构具备较强的技术性研究、技术创新、仲裁检验、复检能力和国际合作能力；省级检验机构能够完成相应的法定检验、监督检验、执法检验、应急检验等任务，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开展有机污染物和生物毒素等危害物识别及安全性评价、食源性致病微生物鉴定、食品真实性甄别等基础性、关键性检验检测技术，能够开展快速和补充检验检测方法研究；市级检验机构具备对食品安全各项目参数较全面的常规性检验检测能力；食品产业大县和人口大县要具备对常见微生物、重金属、农药兽药残留等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定性快速检测能力。加强检验检测信息化建设。鼓励大专院校、企业检验机构承担政府检验任务。组织开展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规范快速检测方法应用。

提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能力。重点围绕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监测、风险评估、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实施“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项目，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提高监管效能。

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

实现标准化，满足监督执法需要。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应急预案体系，健全突发事件跟踪、督查、处理、报告、回访和重大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强化食品安全舆情监测研判。开展应急演练。

专栏5　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一）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工程。根据国家建设标准建设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实验室，在相应特色领域具备国内一流检验水平和技术攻关能力。全面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鼓励通过建设省、市级检验机构区域分中心的方式开展跨层级整合。做好与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项目的统筹衔接。

实施食用农产品和进出口食品检验机构改造项目。升级改造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建设进出口食品质量检（监）测基准实验室。升级改造部分省级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检（监）测重点实验室。

（二）“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项目。

继续推进实施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依托现有机构，整合现有资源，重点建设全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公示系统，以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检验监测、信用管理、应急管理、风险评估和移动执法系统；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鲜农产品和酒类食品追溯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构建食品安全监管数据中心和监管信息资源数据库。

（三）基层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理保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执法基本装备、执法取证装备、快检装备配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到“十三五”末，实现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

（四）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加强应急能力培训，提升调查分析能力、风险防控能力、信息公开能力和舆论引导能力。建立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为龙头，以7—10个区域性应急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应急检验检测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能力建设，整合建立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病因学实验室应急检测技术平台。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利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企业投入、社会资本等统筹支持食品安全创新工作。重点支持研发冷链装备关键技术、过程控制技术、检验检测技术等。

专栏6　食品安全重点科技工作

（一）建立科学、高效的过程控制技术体系。

开展农药兽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微生物、生物毒素等食品原料中危害物迁移转化机制与安全控制机理等技术研究。提出相应控制规范，研发控制新工艺和新设备。研发质量安全控制新技术30—50项。

（二）建立全覆盖、组合式、非靶向检验检测技术体系。

研发食品中化学性、生物性、放射性危害物高效识别与确证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生化传感器、多模式阵列光谱、小型质谱、离子迁移谱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快速检测试剂、小型化智能离线及在线快速检测装备30—50台（套），制定检验规程120—150项，研制食品安全基体标准物质60—80种。开展食品安全第三方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科技示范。

（三）建立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监测和评价评估技术体系。

开展体外替代毒性测试、混合污染物毒性评价及风险评估等食品安全危害识别与毒性机制等研究。研发新一代毒性测试方法技术20—30项。

（四）研发急需优先发展的冷链装备关键技术。

研究和开发高效、环保、精准冷链装备，研究氨制冷系统安全技术，研究基于信息技术的绿色冷链物流系统优化技术。

（五）整合现有资源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智慧工作平台研发。

研究食品安全风险分级评价与智能化现场监管、网络食品安全监控等技术。研发致病微生物全基因溯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模拟仿真模型等应急处置新技术30—40项，研发风险预警模型和可视化决策支持的云服务平台，形成监督管理新技术20—30项。

（六）强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

研究农药和兽药的关键限量标准不少于20种，新发毒素、污染物标准不少于5种。

（七）综合示范应用。

通过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和集成研究，提出食品安全解决方案。开展区域和产业链综合示范，发挥科技成果在服务产业发展和支撑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重要作用。

（九）加快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

依托现有资源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制度，明确检查员的资格标准、检查职责、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要求。加强检查员专业培训和教材建设，依托现有资源设立检查员实训基地。采取多种合理有效措施，鼓励人才向监管一线流动。

专栏 7　专业素质提升项目

（一）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

加强培训考核，使职业化检查员符合相应的工作要求。

（二）加强人才培养。

推进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建设。依托现有省级教育培训机构建立专业教学基地。加强跨学科高端人才培养。

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时间人均不低于 40 学时/年，新入职人员规范化培训时间人均不低于 90 学时。对地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分级培训。对各级监管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国家级调训。本科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达到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总人数的 70%以上，高层次专业人才占技术队伍的 15%以上。食品安全一线监管人员中，食品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占比每年提高 2%。

（十）加快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监管部门及时发布行政许可、抽样检验、监管执法、行政处罚等信息，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将相关信息及时纳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格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反馈时限。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违法行为，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落实举报奖励政策。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鼓励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食品安全新闻报道要客观公正，重大食品安全新闻

报道和信息发布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支持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高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负责人和主要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管控等方面的培训。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鼓励通过公益诉讼、依法适用民事诉讼简易程序等方式支持消费者维权。继续办好“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公民法制和科学常识普及、职业技能培训等的重要内容。加强科普宣传，推动食品安全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商场等，鼓励研究机构、高校、协会等参与公益宣传科普工作，提升全民食品安全科学素养。

专栏 8　社会共治推进计划

（一）建设投诉举报业务系统。

建成覆盖国家、省、市、县四级的投诉举报业务系统，实现网络 24 小时接通，电话在受理时间内接通率不低于 90%。

（二）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

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政策，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探索建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

（三）开展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提高项目。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每年安排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的集中培训。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培养师资力量，制定培训大纲和教材，利用大专院校、第三方机构等社会资源开展培训。鼓励行业协会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四）开展食品安全状况综合评价。

研究建立食品安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开展食品安全指数评价和发布试点工作。

（五）实施立体化科普宣传计划。

整合现有资源，加强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建立完善统一的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库。充实宣传力量。推广“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深入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科普宣传活动。将食品安全教育内容融入有关教育教学活动。

（十一）深入开展“双安双创”行动。

继续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即“双安双创”)行动，实施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引领工程，鼓励各地分层次、分步骤开展本区域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创建行动，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专栏 9　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引领工程
（一）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在 4 个直辖市、27 个省（区）的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和其他部分条件成熟的地级市（共约 100 个），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行动。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在具备条件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县（共约 1000 个）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行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切实落实监管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履行日常监管、监督抽检责任。实行综合执法的地方要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

（二）合理保障经费。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要求，落实财政投入政策。继续安排中央基建投资对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和装备给予支持。完善执法能力建设投入机制，讲求效益，注重资源共享。制定完善各类项目支付标准，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投入效益。资金投入向基层、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对口支援地区等适当倾斜。

（三）强化综合协调。

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食品安全办建设，健全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工作协同配合机制以及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协调联动等制度，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食品安全职责，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形成监管合力。乡镇（街道）要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力量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

（四）深化国际合作。

加强与发达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及重要国际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应对国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提高全球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食品安全国际化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我国专家在食品相关国际机构任职。做好我国作为国际食品法典添加剂委员会和农药残留委员会主席国的相关工作。

（五）严格考核评估。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制订实施方案，落实各项规划任务。要健全完善考核评估和监督机制，并将本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对各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考核评价内容。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对本规划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保障药品安全是建设健康中国、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为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和形势

“十二五”时期，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我国药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人民群众用药得到保障，药品安全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公众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及时出台政策，优先审评审批部分临床急需的仿制药，加快审评审批对重大疾病、罕见病、老年人和儿童疾病有更好疗效的创新药及医疗器械。一批在治疗肿瘤、艾滋病、罕见病、儿童手足口病、脊髓灰质炎等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以及国产生物材料、高端影像类产品、心脏血管支架等医疗器械加快上市，满足群众需求。

（二）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按照《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要求，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在10省（市）开展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改进临床试验审批，提高审评审批质量，公开审评审批信息，推动建立科学高效的审评审批体系。

（三）法规标准体系不断完善。修订公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提升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药品标准4368项、

药包材标准130项、医疗器械标准566项。制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四）全过程监管制度基本形成。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稳步实施，从实验室到医院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基本形成，覆盖全品种、全链条的药品追溯体系正在建立。

（五）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严厉打击。出台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注册申报、违规生产、非法经营、夸大宣传、使用无证产品及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打击。查处药品医疗器械行政案件75万起，公安机关侦破危害药品安全案件4.6万余起。对申报生产或进口的药品注册申请，全面开展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

（六）支撑保障能力稳步加强。各级财政支持力度持续加大，监管能力得到提升。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和检验检测体系，建成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执业药师数量不断增长。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影响我国药品质量安全的一些深层次问题依然存在，药品质量安全形势依然严峻。药品质量总体水平有待提高，部分产品质量疗效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一些临床急需产品难以满足公众治病的实际需求，近3/4的药品批准文号闲置。执业药师用药服务作用发挥不到位，不合理用药问题突出。药品监管基础仍较薄弱，统一权威监管体制尚未建立，监管专业人员不足，基层装备配备缺乏，监管能力与医药产业健康发展要求不完全适应。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面建立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的关键时期。要尊重药品安全规律，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坚持把药品安全作为关系民生的政治任务来落实，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

责，加快建成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科学监管水平，鼓励研制创新，全面提升质量，增加有效供给，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推动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1.维护公众健康，保障公众需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防止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深化审评审批改革，提升监管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优化程序、精简流程、公开透明，完善科学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

3.鼓励研发创新，提高产品质量。以解决临床问题为导向，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国际先进水平，破除制约创新发展的思想观念和制度藩篱，促进提升研发创新水平，推动企业强化质量安全控制，切实提升药品质量和疗效。

4.加强全程监管，确保用药安全有效。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推进药品监管法治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技术支撑能力，强化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监管，保证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1.药品质量进一步提高。批准上市的新药以解决临床问题为导向，具有明显的疗效；批准上市的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分期分批对已上市的药品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18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289个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一致性评价；鼓励企业对其他已上市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

2.药品医疗器械标准不断提升。制修订完成国家药品标准3050个和医疗器械标准500项。

3.审评审批体系逐步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更加健全，权责更加明晰，流程更加顺畅，能力明显增强，实现按规定时限审评审批。

4.检查能力进一步提升。依托现有资源，使职业化检查员的数量、素质满足检查需要，加大检查频次。

5.监测评价水平进一步提高。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体系以及以企业

为主体的评价制度不断完善，监测评价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评价率达到100%。

6.检验检测和监管执法能力得到增强。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达到国家相应建设标准。实现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

7.执业药师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每万人口执业药师数超过4人，所有零售药店主要管理者具备执业药师资格、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应按相关指导原则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合理选用评价方法，开展研究和评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制定完善相关指导原则，及时公布参比制剂信息，逐步建立我国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集。

细化落实医保支付、临床应用、药品集中采购、企业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有效解决临床试验资源短缺问题，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完善一致性评价工作机制，充实专业技术力量，严格标准、规范程序，按时审评企业提交的一致性评价资料和药品注册补充申请。

（二）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1.鼓励研发创新。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力争尽快全面推开。鼓励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研发上市，对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创新药及防治艾滋病、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罕见病等疾病的临床急需药品，实行优先审评审批。对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重点审查临床价值和受试者保护等内容，加快临床试验审批。鼓励临床机构和医生参与创新药和医疗器械研发。对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医疗器械，以及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的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制定并定期公布限制类和鼓励类药品审批目录，及时公开注册申请信息，引导企业减少不合理申报。

2.完善审评审批机制。健全审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以临床为核心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机制，完善适应症团队审评、项目管理人、技术争议解决、沟通交流、优先审评、审评信息公开等制度，逐步形成以技术审评为核心、现场检查和产品检验为支撑的药品医疗器

械疗效和安全保障制度。建立健全药品数据保护制度，鼓励研发创新。

3.严格审评审批要求。全面提高药品审批标准，创新药突出临床价值，改良型新药体现改良优势，仿制药要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

4.推进医疗器械分类管理改革。健全医疗器械分类技术委员会及专业组，建立医疗器械产品风险评估机制和分类目录动态更新机制。制定医疗器械命名术语指南，逐步实施按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制定医疗器械编码规则，构建医疗器械编码体系。

专栏1　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制定或转化一致性评价所需的相关技术指南和指导原则，推进一致性评价能力建设，按照工作需要，依托现有资源，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 （二）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 按国务院要求，尽快实现注册申请和审评数量年度进出平衡，按规定时限审批。 （三）加快医疗器械分类管理改革。 组建16个分类技术专业组，优化调整分类目录框架及结构，发布新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按专业领域设置研究制定22个命名术语指南，建立医疗器械分类、命名及编码数据库。

（三）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1.完善法规制度。推动修订药品管理法。修订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基本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配套规章制修订。根据药品安全形势发展和法律法规制修订情况，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基本建成科学完备的药品安全法规制度体系。

2.完善技术标准。对照国际先进水平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化学药品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生物制品标准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中药（材）标准处于国际主导地位。提高药用辅料、药包材标准整体水平，扩大品种覆盖面，稳步提高民族药（材）标准。建立药品标准淘汰机制，全面清理历版药典未收载品种标准和各类局（部）颁标准，提升一批，淘汰一批。加快医疗器械国际标准研究转化，优先提高医疗器械基础通用标准和高风险类产品标准。制修订化妆品相关标准。

3.完善技术指导原则。修订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药用辅料安全性评价、药品注册管理、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查等指导原则，修订药品生产、

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和技术指南。制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以及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指南。

专栏2　标准提高行动计划
（一）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 制修订国家药品标准3050个，包括中药民族药标准1100个、化学药品标准1500个、生物制品标准150个、药用辅料标准200个、药包材标准100个。 制修订药品注册技术指导原则350项。制修订药典收载的检测方法、通则（总论）以及技术指导原则100项。根据需要及时制定发布一批药品补充检验方法。 研制中药民族药和天然药物标准物质，包括化学对照品200种、对照药材150种、对照提取物100种。研制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标准物质，包括药用辅料对照品150种、药包材对照物质10种。 （二）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 制修订医疗器械标准500项，包括诊断试剂类标准80项、有源医疗器械标准200项、无源医疗器械和其他标准220项。 制修订医疗器械技术审查和临床试验指导原则200项。研制体外诊断试剂标准物质150种。 建立健全医疗器械标准化管理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国家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建设，配备满足需要的标准管理人员。 （三）化妆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 制修订化妆品禁用、限用物质检验检测方法30—50项。

（四）加强全过程监管。

1.严格规范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

加强研制环节监管。全面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依托现有资源，建立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平台，加强临床试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临床数据造假行为，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

加强生产环节监管。全面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药用原辅料和药包材生产企业开展延伸监管。对疫苗、血液制品等生物制品以及血源筛查诊断试剂全面实施批签发管理。加强无

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完善企业生产工艺变更报告制度，对生产工艺重大变更依法实行审评审批。严肃查处药品生产偷工减料、掺杂使假、擅自改变工艺生产劣药等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流通环节监管。全面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冷链运输贮存质量监管。实行生产经营企业购销业务人员网上备案与核查制度。按照“十三五”深化医改要求，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直接结算货款。

加强使用环节监管。严格落实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严把购进、验收、贮存、养护、调配及使用各环节质量关，及时报告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严格落实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管理。加强植入性等高风险医疗器械使用管理。

建立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建立药品档案。全面落实药物医疗器械警戒和上市后研究的企业主体责任，生产企业对上市产品开展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效益评价，及时形成产品质量分析报告并于每年 1 月底前报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加强上市后再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需要提示患者和医生安全性信息的，及时组织修改标签说明书。淘汰长期不生产、临床价值小、有更好替代品种的产品，以及疗效不确切、安全风险大、获益不再大于风险的品种。

2. 全面强化现场检查和监督抽验。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围绕行为规范、工艺合规、数据可靠等方面，对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全项目检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等各类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加大注册检查、飞行检查和境外检查频次，提高检查能力。加大对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的检查力度。加强化妆品原料使用合规性检查。合理划分国家和地方抽验品种和项目，加大对高风险品种的抽验力度，扩大抽验覆盖面。

3. 加大执法办案和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国家级稽查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协调大案要案查处，强化办案指导和监督，探索检查稽查合一工作机制，初步建成全国统一、权威高效的稽查执法体系。加强各级公安机关打击药品犯罪的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办案保障。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动出台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法律措施，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快投诉举报体系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按规定全面公开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抽样检验、检查稽查、执法处罚信息。

专栏 3　安全监管行动计划
（一）加强药品检查。 国家级每年检查 300—400 个境内药品生产企业，每年全覆盖检查血液制品和疫苗生产企业。每年对 40—60 个进口药品品种开展境外生产现场检查。 （二）加强医疗器械检查。 国家级每年对所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第二类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一次全项目检查。2018 年起，每两年对其余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所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一次全项目检查。每年对 30—40 家境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情况开展检查，“十三五”期间实现对进口高风险医疗器械产品全覆盖检查。每年全覆盖检查对储运有特殊要求的经营企业，“十三五”期间实现对经营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的企业全覆盖检查。每年全覆盖检查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情况，“十三五”期间实现对其他使用单位全覆盖检查。 （三）加强化妆品检查。 国家级每年检查 20 个化妆品生产企业,省级每年检查 30 个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 （四）加强监督抽验。 国家级每年对 120—140 个高风险药品开展监督抽验，省级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实行全覆盖抽验。 国家级每年对 40—60 种医疗器械产品开展监督抽验。 每年开展 15000 批次化妆品监督抽验和 1000 批次化妆品风险监测。

4.加强应急处置和科普宣传。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开展应急演练和技能培训，推动企业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方案。强化舆情监测研判，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加强舆论引导，按规定发布药品安全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客观公正报道药品安全问题。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科普宣传工作体系，构建立体化新闻宣传平台，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全民安全用药科学素养。

专栏 4　应急处置和科普宣传能力提升项目
（一）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合理保障应急队伍履职需要，加强应急信息平台、突发事件信息直报网络、应急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二）立体化科普宣传计划。

实施药品安全科普宣传项目，依托现有资源加强科普示范基地、宣传站和科普知识库建设，充实宣传力量，推广“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

（五）全面加强能力建设。

1.强化技术审评能力建设。加强审评科学基础建设，完善审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药品电子化申报和审评过程管理制度。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改革绩效工资分配管理。

2.强化检查体系建设。提升检查能力，规范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

3.强化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药品检验检测体系能力建设，加强国家、省两级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和市级分中心能力建设。国家级检验机构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仲裁检验、复检等能力；省级检验机构能够完成相应的法定检验、监督检验、执法检验、应急检验等任务，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开展基础性、关键性检验检测技术以及快速和补充检验检测方法研究；市级检验机构能够完成常规性监督执法检验任务；县级检验机构具备快速检验能力。加强检验检测信息化建设。鼓励大专院校、企业检验机构承担政府检验任务。

加强重点实验室和口岸检验机构建设。重点实验室在相关领域具备国内一流检验水平和技术攻关能力，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具备依据法定标准进行全项检验的能力和监测进口药品质量风险的能力。

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体系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国家级具备生物制品标准制定和标准物质制备能力，能够依据法定标准进行生物制品全项检测；省级能够依据法定标准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生产的生物制品进行全项检测。加强国家微生物标准物质库建设和疫苗检验检测技术研发。

4.强化监测评价体系建设。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制、药物滥用监测机制，建立监测哨点并开展重点产品监测预警。创新监测评价手段，扩大监测覆盖面。督促企业落实监测主体责任。

专栏5　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项目
（一）国家级审评中心建设。

探索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机构体制机制和法人治理模式。改革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与科研院所、医院联合培养审评人员。健全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数据库。

（二）检查能力建设。

合理保障检查工作需要，确保具备完成药品医疗器械日常检查、注册检查、飞行检查、境外检查任务的能力。

保障各级审评、检查、监测评价等技术支撑业务用房。

（三）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1.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工程。

编制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标准，根据标准建设各级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依托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建设国家级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改造升级省级和口岸药品检验机构、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重点实验室。

2.疫苗批签发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为核心、省级疫苗批签发机构参与的国家疫苗批签发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细胞资源库、干细胞资源库、菌（毒）种库，建立完善生物制品标准物质研究和供应平台、质量评价标准和技术平台。

（四）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监测能力建设。

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二期）和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利用医疗机构电子数据，建立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性主动监测与评价系统。在综合医院设立300个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在精神疾病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设立100个药物滥用监测哨点。药品不良反应县（市、区）报告比例达到90%以上。对100个医疗器械产品开展重点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县（市、区）报告比例达到80%以上。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到50份/百万人。

5.形成智慧监管能力。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围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监测、风险分析、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重点业务，实施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推进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提高监管效能。

专栏6　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

继续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和现有资源，建设国家、省两级药品安全监管大数据中心，以及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完善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药品监管信息资源管理体系、政务服务信息化体系、网络安全体系、信息化绩效评价体系，建设互联协同、满足监管需求的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监测、风险分析、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应用系统。

6.提升基层监管保障能力。推进各级监管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满足现场检查、监督执法、现场取样、快速检测、应急处置需要。

专栏7　基层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
加强市、县级监管机构及乡镇（街道）派出机构执法基本装备、取证装备、快速检验装备配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7.加强科技支撑。研究攻关适宜技术，为监管和产业发展服务。开展药品安全基础、质量控制、安全评价与预警、检验检测新技术、标准和质量提高研究，强化提升药品纯度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依托现有资源设立一批药品安全研究基地，培养药品安全科技人才。

专栏8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科技支撑任务
（一）药品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开展药品快速检验新技术及装备、应急检验方法、补充检验方法等研究。加强药品研发生产及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二）药品安全性、有效性评价技术研究。 开展化学药品、新型生物制品、毒性中药材、疫苗、新型药物和特殊药物剂型等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技术研究，加强药包材和药用辅料安全性评价研究。 （三）检验检测研究平台、数据库等建设。 建立中药注射剂、中药材检验检测数据库以及多糖类药物和多组分生化药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开展药品安全大数据分析研究。 （四）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开展各类数字诊疗装备、个体化诊疗产品、生物医用材料的质量评价、检测技术及检测规范研究，加强常用医疗器械快速检验系统、高风险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平台研

究。开展在用医疗器械现场检验方法、检测平台及装备研究。

（五）医疗器械安全性评价体系研究。

加强医疗器械安全性评价技术及标准体系研究，系统开展植入性等高风险医疗器械安全性研究，开展医用机器人、医用增材制造等创新医疗器械标准体系研究。

8.加快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依托现有资源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制度，明确检查员的岗位职责、条件要求、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要求。加强检查员专业培训和教材建设。在人事管理、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采取多种激励措施，鼓励人才向监管一线流动。

专栏9　专业素质提升项目

（一）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

加强培训考核，使职业化检查员符合相应的工作要求。

（二）人才培养。

推进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建设。在省级教育培训机构建立专业教学基地。

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时间人均不低于40学时/年。新入职人员规范化培训时间不低于90学时。对地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分级培训。对各级监管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国家级调训。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达到药品安全监管队伍总人数的70%，高层次专业人才占技术队伍的比例超过15%。药品安全一线监管人员中，药品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占比每年提高2%。

（三）执业药师队伍建设。

健全执业药师制度体系。建立执业药师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执业药师能力与学历提升工程，强化继续教育和实训培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保障。

坚持部门协同，全链条发动，将保障药品安全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更好统筹起来，通过深化改革，破除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体制机制问题。结合深入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制定细化药品价格、招标采购、医保支付、科技支撑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督促企业主动提高产品质量。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

障和预警机制，保证临床必需、用量不确定的低价药、抢救用药和罕见病用药的市场供应。建立药品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建立统一的跨部门价格信息平台，做好与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医保支付审核平台的互联互通。鼓励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将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探索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责任保险及损害赔偿补偿机制。

（二）合理保障经费。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要求，合理确定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药品监管经费上的保障责任。继续安排中央基建投资对药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和装备给予积极支持，资金投入向基层、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对口支援地区等适当倾斜。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审评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有关计划（项目、工作）中涉及技术研发相关内容，确需中央财政支持的，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考虑予以支持。

（三）深化国际合作。

推进政府间监管交流，加强多边合作，积极加入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国际项目合作，搭建民间国际交流平台。加大培训和国外智力引进力度。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推动我国监管理念、方法、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协调。

（四）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综合执法的地方要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制订具体实施方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来源：中国政府网】

总局关于征求《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查处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查处工作，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了《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查处办法》(征求意见稿)。按照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的原则，为凝聚各界的智慧和力量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17年3月14日前，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1.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

“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和建议。

2.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rendp@cfda.gov.cn。

3.将意见和建议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邮编10005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并在信封上注明“《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查处办法》反馈意见”字样。

4.将意见和建议传真至：010-8833071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2月13日

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查处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严厉查处食品安全欺诈行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查处食品安全欺诈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概念界定

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欺诈是指行为人在食品生产、贮存、运输、销售、餐饮服务等活动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食品安全欺诈行为，应当遵循严格、及时、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配合查处义务

食品生产经营等相关行为人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安全欺诈行为的查处，开放生产经营场所，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

第六条 举报奖励

鼓励任何组织和个人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食品安全欺诈违法行为。

查证属实的举报，应当依法予以奖励。

第二章 食品安全欺诈行为

第七条 产品欺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产品欺诈：

（一）用非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二）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

（三）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及其他非食用用途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加工食品；

（四）生产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五）其他生产经营掺假掺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以及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

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欺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欺诈：

（一）在产品研发、进货查验、出厂检验、储存运输、不合格食品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活动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进行虚假记录；

（二）在原料贮存场所、生产加工区域、经营场所存放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用于非法添加的物质；

（三）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书、产品注册证书、备案凭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地证明、购货凭证等文件；

（四）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制售假劣食品技术；

（五）其他食品生产经营欺诈行为。

第九条 标签说明书欺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标签、说明书欺诈：

（一）虚假标注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成分或者配料表、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等信息；

（二）虚假标注企业名称、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加工工艺、产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虚假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

（四）虚假标注无公害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等标志；

（五）虚假标注“酿造”“纯粮”“固态发酵”“鲜榨”“现榨”等字样；

（六）产品标签标注的营养成分与产品实际不符。

传统饮食名称与食品及其原料的通用名称不一致，但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除外。

第十条 食品宣传欺诈

以网络、电话、电视、广播、讲座、会议等方式宣传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宣传欺诈：

（一）食品的性能、功能、产地、规格、成分、生产者、标准、保质期、检验报告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献等信息作证明材料；

（三）普通食品明示、暗示具有功效或者特殊医学用途的，或者使用“可治疗”、“可治愈”等医疗术语；

（四）食品宣传信息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五）保健食品宣传信息含有未经证实的功效，或者隐瞒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等；

（六）使用“纯绿色”、“无污染”等夸大宣传用语；

（七）以转基因食品冒充非转基因食品。

第十一条 信息欺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信息欺诈：

（一）单位和个人利用网络、媒体、移动社交平台等载体，编造、散布、传播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二）媒体杜撰新闻事实，播发故意歪曲事实真相的食品安全新闻；

（三）媒体播发含有虚假事实、数字、图标、专家发言等的食品安全新闻；

（四）媒体对食品安全新闻图片或者新闻视频内容进行影响其真实性的修改。

第十二条 食品检验、认证欺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检验、认证欺诈：

（一）食品检验机构篡改检验数据，擅自更换样品，伪造试验记录、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检验结论等；

（二）食品认证机构违反认证程序规定隐瞒真实情况、篡改审核记录、伪造认证文书或者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等。

第十三条 许可申请欺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欺诈：

（一）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时，提

供虚假信息、数据、材料和样品；

（二）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时，提供虚假信息、数据、材料和样品；

（三）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时，提供虚假信息、数据、材料和样品。

第十四条 备案信息欺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备案信息欺诈：

（一）保健食品进行备案时，提供虚假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资料、检验报告等材料；

（二）在婴幼儿配方食品进行备案时，提供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的虚假材料；

（三)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四）提供其他虚假备案信息。

第十五条 报告信息欺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告信息欺诈：

（一）提供虚假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

（二）提供虚假召回计划或者虚假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报告；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报告虚假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四）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向监管部门报告虚假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以及贮存食品的所有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报告虚假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第十六条 提交虚假监管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抽样检验、案件调查、事故处置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的资质证明、进货查验记录、食品生产经营记录、出厂检验记录、食品检验合格结论、询问信息等，属于向监管部门提交虚假信息。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产品欺诈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并对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欺诈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标签说明书欺诈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四）、（五）、（六）项规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食品宣传欺诈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处理，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宣传欺诈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信息欺诈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单位和个人编造、散布、传播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媒体或者媒体从业人员存在虚假新闻欺诈行为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食品检验、认证欺诈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处理，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处理，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检验欺诈行为逐级报告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检验、认证欺诈情况移送认证认可部门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许可申请欺诈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欺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相关行政许可，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二十四条 备案信息欺诈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备案信息欺诈行为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报告信息欺诈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报告信息欺诈行为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提交虚假监管信息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提交虚假监管信息欺诈行为的，由县

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信用惩戒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食品安全欺诈行为的，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名单”，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和有关金融机构。

第二十八条 涉嫌犯罪移送

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优先适用

本办法所规定的食品安全相关欺诈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附则

第三十条 参照适用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仓储保管者、运输者等的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查处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食品包括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

第三十一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厅】

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税务等领域信用A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通知

（食药监办稽函〔2017〕71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食药监稽〔2015〕258号）等有关要求，做好联合激励工作，现印发《关于对税务等领域信用A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实施联合激励的措施》。请各单位各部门抓好落实，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关于对税务等领域信用A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实施联合激励的措施

一、联合激励的对象

联合激励对象为连续三年在食品药品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和在税务等领域信用A级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

二、联合激励的实施方式

对于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税务等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联合激励对象，可根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职责，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监督检查、产品检验等事项中依法依规予以激励。

三、联合激励措施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对符合激励条件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如下激励措施：

（一）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优先办理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备案等手续，通过“绿色通道”加快审批进度。

（二）设立对外咨询优先通道。对于纳入联合激励名单的生产经营者，在相关业务单位对外咨询时，通过设立优先通道，予以优先解答，指导企业办理相关工作。

（三）除有因检查和计划安排外，不再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四）推荐参与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的重点项目申报、竞标、享受政府补贴及评优评奖等。

（五）加强正面宣传力度。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税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采取各种形式，加大对联合激励工作的宣传力度。

四、信用激励动态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符合联合激励条件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对于从联合激励名单中撤销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激励措施。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2月10日

【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7 年版）的通知

（食药监办食监三〔2017〕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各有关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7 年版）》，对监督抽检的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与结论提出了统一要求。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蒲浩进、裴新荣

电话：010-88330515、010-67095881

传真：010-88330575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22 日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7 年版）.pdf

【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的公告

（2017 年第 15 号）

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进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促进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促进国内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帮促出口企业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促进境外消费回流，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结合工作职责，联合有关部门，启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三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三同”食品农产品企业应满足条件

“同线同标同质”是指出口企业的内外销产品在同一生产线、按相同的标准生产，从而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平。

“同线”是指出口和内销食品农产品在同一生产链条，就是相同的种养殖基地和生产加工线生产；“同标”是指出口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达到出口和发达进口国（地区）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产品标准（包括终产品和原辅料）达到发达进口国（地区）标准，如我国产品标准的具体指标更高更严，按我国标准执行，即产品标准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出口食品农产品生产企业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可证明符合“三同”的要求：一是具有出口食品企业备案（或出口种养殖基地/果园的备案/注册）资格，且有实际的出口业绩；二是企业自我声明按“三同”生产；三是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出口农产品种养殖基地/果园获得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认证要求涵盖企业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和标准以及企业自我声明的要求。

二、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内外销“三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为帮助符合“三同”条件的食品、农产品生产企业对接国内市场，在市场供给端和需求端建立和传递信任，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同时不增加企业负担，国家认监委组织建设了“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三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txtbtz.cnca.cn，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和公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以便“三同”信息自动校验和消费者查询。

登陆信息服务平台的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按照HACCP、GAP认证有关要求，在“三同”产品上加贴HACCP、GAP认证标识。

三、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内外销“三同”商务服务平台

欢迎商超、电商和其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等，成为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三同”商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服务平台”），为信息服务平台上线“三同”企业提供产品销售、品牌打造、渠道拓展、宣传推介、信用金融和消费者教育等服务。鼓励交易服务平台按照“政府指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为“三同”企业提供相关服务。鼓励交易服务平台积极与所在辖区检验检疫机构联系，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指导，主动向政府监管部门反馈相关“三同”企业和产品的质量安全信息。鼓励交易服务平台通过“认证认可云桥”连接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三同”数据自动校验，并向社会公示其服务内容、宣传标识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除正常的商业合作外，交易服务平台不得以“三同”工作的名义增加“三同”企业的负担。

四、“三同”宣传标识及使用

随着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三同”工作的深入推进，社会各方认同度大幅提升。交易服务平台、“三同”企业、检验检疫机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等普遍反映需要统一的“三同”宣传标识，用于“三同”工作和市场的宣传推广。经征求各方意见，发布“三同”宣传标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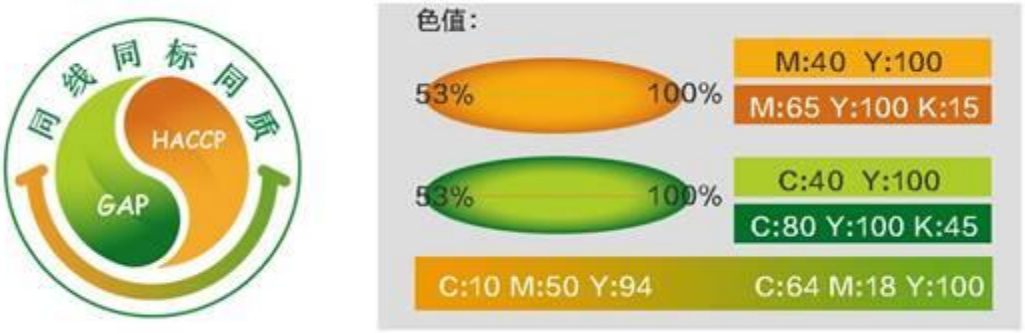

“三同”宣传标识设计图案包含徽章、叶片、两仪、微笑曲线、HACCP 和 GAP 词组等元素：1.宣传标识的整体造型类似一枚徽章，寓意“三同”是企业的一个重要身份证明；2.两种颜色的叶片环绕组成一个两仪图案,寓意“三同”企业和平台稳健发展、生生不息，叶片的橙色象征富足丰收,绿色象征健康安全;3.微笑曲线的色彩为橙绿两种颜色的渐变，两种颜色分别代表出口与内销，寓意出口与内销产品生产线、标准和质量的相同；4.HACCP 和 GAP 词组直观体现两种认证制度是推进实施“三同”的重要支撑。

该标识所有权、使用权、解释权归国家认监委，是政府部门推进“三同”工作、“三同”企业和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市场宣传推广的公益性标识，任何相关方不得以批准使用该标识等方式盈利。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交易服务平台和“三同”企业可免费使用该标识进行“三同”宣传，禁止将标识用于产品及其包装、标签中，使用方承担虚假宣传等不当使用的责任。

五、“三同”企业和产品的准确识别

消费者及相关方如希望准确了解相关企业和产品是否符合“三同”条件，可通过产品包装上出口企业备案编号、企业自我声明、HACCP 认证标志、GAP 认证标志等进行确认，或登陆国家认监委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核实。

特此公告。

【来源：国家质检总局】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农业部 质检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商秩发[2017]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农业、检验检疫、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是惠民生、促消费、稳增长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提高供应链效率和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推动流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构建信息化监测监管体系、营造安全消费的市场环境具有重大意义。为进一步加快建设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按照《“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及《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商建发〔2016〕430号）要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保障民生为核心，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基础，以信息化追溯和互通共享为方向，加强统筹规划，健全标准体系，创新发展模式，促进社会共治，建设覆盖全国、统一开放、先进适用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与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需要。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兼顾地方需求特色。统一基础共性标准和建设规范，实现跨部门跨区域业务协同、资源整合、设施及信息开放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在做好已明确的重要产品追溯工作基础上，鼓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产品名录。

2.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在做好政府主导的试点示范工作和公益性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同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组织和企业自建产品追溯系统，并与政府和相关机构实现追溯信息互通共享，促进公益性和市场化两类追溯平台

有机衔接、协调发展。

3.形式多样与互联互通相结合，注重产品追溯实效。坚持创新驱动，推进追溯理论、模式、管理和技术创新，鼓励追溯体系建设运行多样化发展。坚持追溯信息互通共享，统一优化公共服务，注重生产源头追溯信息的真实性、中间环节信息链条的连续性、消费端追溯信息获取的便捷性。

4.试点示范与复制推广相结合，建立科学推进模式。以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质量安全问题较多的产品为重点，选择基础较好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开展试点示范，先易后难，以点带面，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经验，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提高运行效果。

（三）建设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成全国上下一体、协同运作的重要产品追溯管理体制、统一协调的追溯标准体系和追溯信息服务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基本形成，部门、地区和行业企业追溯信息初步实现互通共享和通查通识；重要产品生产管理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显著提高；追溯大数据分析应用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追溯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高，追溯体系对群众安全消费、企业精准营销、行业管理优化、供应链安全保障及政府监测监管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国家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及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分类产品追溯体系基本建成运行；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探索推进妇幼用品、建材、家电和汽车零配件、地方特色产品等追溯体系建设；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显著增强，采用信息技术建设追溯体系的企业占比大幅提高；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和品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对追溯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基本任务。

1.建立目录管理制度。从产品对人身和生产安全的重要程度、危害事件发生概率及后果影响等方面进行科学评估，依法制定重点追溯产品目录和鼓励追溯产品目录。国家重要产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各地酌情制定兼容国家目录的地方重要产品目录。

2.完善追溯标准体系。分析提炼追溯的核心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明确不同层级、不同类别标准的定位和功能，建成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和企业标准相衔接，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重要产品追溯标准体系。研制一批追溯数据采集指标、编码规则、

传输格式、接口规范等共性基础标准，实现产品追溯全过程的互联互通与通查通识。在追溯标准化研究的基础上，选择条件好、管理水平高的地区、行业、企业探索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推动标准制定和实施。针对重点产品和环节，根据产品形态、包装形式、生产经营模式、供应链协同、相关业务流程等特点，明确各品种追溯体系建设的技术要求，设计简便适用、易于操作的追溯规程和查询方式。探索推进重要产品追溯标准与国际接轨，携手打造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产品追溯通用规则，逐步建立国际间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增强中国标准的国际规则话语权。

3.健全认证认可制度。将重要产品追溯管理纳入现有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制度。围绕健全追溯管理机制，建立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制度。完善认证规范、认证规则、认证工作后续监管及惩戒机制，建立与认证认可相适应的标识标记制度，方便消费者识别。

4.推进追溯体系互联互通。按照统一规划、科学管理原则，采用大数据、云计算、对象标识与标识解析等信息技术，逐步建设中央、省、市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立追溯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实现中央平台与有关部门、地区、第三方平台之间的对接。推进各类追溯平台与检验检测信息系统、信用管理系统、综合执法系统、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等对接。建设国家重要产品追溯综合门户网站，宣传政策法规和追溯知识，统一提供追溯信息查询服务。

加强追溯大数据开发利用。结合企业发展与行业监管需求，开发智能化的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责任主体定位、流向范围及影响评估、应急处置等功能，为企业管理、政务决策、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提供有力支持，严防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追溯信息投入与收益的合理分配机制。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前提下，实现追溯数据资源向社会有序开放。

5.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引导企业将追溯体系建设与信息化改造升级相结合，鼓励企业以建设追溯体系为契机，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推进“互联网+追溯”创新发展，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利用自身平台建设信息化追溯系统，实现销售与追溯双重功能，创建可追溯电商品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支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批发零售等企业将追溯体系建设与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等信息化建设相结合，增强信息交互、在线交易、精准营销等功能；推动追溯体系与批发零售企业电子结算系统、冷链物流配送等体系融合发展。

6.强化追溯信用监管。建立可信数据支撑体系，确保追溯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

企业为主体，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专业机构和消费者等多方参与，将供应链中的生产经营企业、检测认证机构、监管机构、消费者等主体纳入可信数据支撑体系，通过相关技术手段整合产品供应链各环节追溯信息，形成不可篡改的可信追溯信息链条。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消费者和用户监督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形成有效监督的社会氛围。建立追溯信息系统成熟度评价体系，从追溯数据链、检验检测、消费者监督等方面，对企业及产品开展综合评价。

（二）分类任务。

1. 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全面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应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尽快搭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管理制度，将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逐步纳入国家平台管理，以责任主体和流向管理为核心，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追溯责任，推动上下游主体实施扫码交易，如实采集生产流通追溯信息，确保农产品全链条可追溯。出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制定追溯管理技术标准，明确追溯要求，统一追溯标识，规范追溯流程，健全管理规则。选择重点地区和重点品种，开展追溯管理试点应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探索追溯推进模式。发挥国家平台功能作用，强化线上监管和线下监管，快速追查责任主体、产品流向、监管检测等追溯信息，挖掘大数据资源价值，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

完善肉类蔬菜追溯体系。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开展肉类蔬菜追溯体系建设的地区，加快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追溯体系建设运行；完善考核评估体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逐步扩大追溯体系覆盖范围，增加品种和节点数量；升级改造追溯管理平台，向生产和消费两端延伸追溯链条，开发智能监管功能，提高数据处理和综合分析能力。

加强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健全完善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以扫码入市或索取追溯凭证为市场准入条件，构建从产地到市场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体系。

2. 食品追溯体系。重点围绕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加工食品，推动生产加工企业建立追溯体系和管理制度。逐步扩大食品种类范围，提高覆盖率和社会影响力。

充分利用已有信息化基础设施，实现食品追溯、食品安全监管、食品生产流通行业管理相关信息的互通共享，提高政府部门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信息化和协同水平。加快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建设，加强重点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推广

应用。

3.药品追溯体系。巩固提升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升级改造中药材流通追溯管理中央平台，促进不同药品追溯系统信息互通共享。逐步增加中药材追溯品种；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涵盖全国主要中药材批发市场所在地区；提高中药材种植养殖、经营、饮片和中成药生产经营主体、医疗机构及药店等节点的覆盖率。

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使用信息化技术采集留存原料来源、生产过程、购销记录等信息，保证药品的可追溯。扩大药品追溯监管覆盖范围，逐步实现全部药品从生产、流通到使用全程快速追溯。建立药品追溯管理机制。

4.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在饲料上，推动饲料企业建立执行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实现从原料入厂到成品出厂的全程可控可追溯；在条件成熟的地区，推进饲料产品电子追溯码标识制度。在种子上，实行种子标签二维码标识制度，推动种子生产经营者建立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等内容的电子生产经营档案；引导种子批发和零售商建立种子来源、数量和销售去向的电子台账；建立全国统一的可追溯管理平台，整合行政审批、经营备案、市场监管等各方信息，实现全程、全面可追溯。在兽药上，进一步加强国家兽药基础数据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兽药生产企业、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等兽药基础信息数据库；深入开展兽药“二维码”追溯系统建设，全面实施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标识制度，逐步实现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追溯。在农药、肥料上，建立追溯监管体系，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原料控制、生产管理、流通企业扩大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范围，不断提高物联网技术的应用能力，实行电子追溯码标识制度。

拓展全国农业生产资料信息追溯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推进试点企业与全国农业生产资料信息追溯监管服务平台对接，加快农资质量追溯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和示范。

5.特种设备追溯体系。以电梯、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为重点，建立全国特种设备追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企业建立特种设备信息化追溯系统，与全国特种设备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逐步实现电梯的生产、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以及车用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充装、报废等关键信息的记录、统计、分析、公示等功能，为社会提供追溯信息查询服务。

完善特种设备生产标识方法，健全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数据报告制度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建立企业生产流通全过程信息记录制度，为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提供制度保障。

6.危险品追溯体系。建设全国危险品追溯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等为重点，形成国家、省、市、县、园区危险品信息追溯管控体系，探索实施高危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实现危险品全生命周期过程跟踪，信息监控与追溯。逐步增加危险品种类，扩大覆盖范围。

7.稀土产品追溯体系。以稀土矿产品、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为重点，以生产经营台账、产品包装标识等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稀土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全程可追溯。开展稀土企业追溯试点，建立稀土专用发票、稀土产品出口报关、企业经营档案等各项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稀土企业建设信息化追溯系统，采用信息化手段对生产、库存、销售等信息进行管理，实现信息完整归集和可追溯。

8.产品进出口追溯体系。以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为重点，探索推进食品等重要产品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等领域的进出口追溯体系建设。整合产品进出口国别(地区)、产地、生产商、品牌、批次、进出口商或代理商、收货人、进出口记录及销售记录等信息，与海关报关信息、检验检疫信息和产品标签标识相衔接，实现重点产品从生产到进出口销售全过程信息可追溯。落实进口食品的境外生产商、出口商、境内收货人注册备案和进口销售记录制度，建立进口食品信息追溯平台和全国统一的重要进出口产品平台，实现进出口产品流向和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追溯，提升进出口企业和社会公众对质量追溯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实现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完善追溯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宏观指导，落实部门分工，加强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标准规范等方面的协调配合，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各地完善领导机制，将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纳入工作考核指标。推动建立追溯行业组织。

（二）完善法规制度。

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修）订工作，完善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制度，细化明确生产经营者责任和义务。按照《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等要求，将

追溯体系建设与构建社会诚信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问题产品召回紧密结合，最大限度发挥追溯体系的倒逼作用和服务功能。加快推动地方立法，实行依法建设，依法管理。

（三）营造发展环境。

鼓励大型连锁企业、医院、学校等团体消费单位优先选购可追溯产品。培育创新创业新领域，营造追溯体系建设的众创空间。加强追溯技术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动技术研发、系统集成、业务咨询、工程监理、大数据分析等追溯服务产业发展，为追溯体系建设运行、扩大应用提供专业服务。加大对贫困地区政策倾斜力度，推动形成“互联网+产品追溯+精准扶贫”的政策组合与市场化运作模式。

（四）创新支持方式。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公益性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建设，以及完善标准、培育人才等追溯体系建设基础性工作。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采用市场化方式吸引企业加盟，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化追溯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开展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和产品责任保险。围绕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新追溯模式。及时总结经验，适时向其他地区复制推广。

（五）加强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

加强追溯理论和应用技术的研究与交流。鼓励科研机构建立质量安全追溯技术及应用工程实验室，鼓励大学设立追溯专业院系及课程。建立完善追溯专业人才培育机制。鼓励成立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咨询机构和专家委员会，对追溯体系建设运行开展前期咨询论证和后期跟踪评估，促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创新发展；建立发展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培训机构，培养多层次的追溯人才。

（六）强化宣传教育。

加强社会舆论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手机移动终端等数字化新媒体广泛开展追溯宣传和大众科普，突出强调生产经营企业建设产品追溯体系的主体责任、行业组织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的典型经验、消费者参与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等；推动行业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标准宣贯，传播追溯理念，培育追溯文化，形成熟悉追溯、支持追溯、积极参与追溯的社会氛围；制定合理有效的激励措施，充分调

动消费者和用户的参与热情，构建全面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市场倒逼机制。

商 务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安 部

农 业 部

质检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 年 2 月 16 日

【来源：商务部】

总局关于印发 2017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及要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食品检验机构：

为规范食品检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食品检验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前相关部门发布的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文件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食品检验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食品检验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适用于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开展的食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食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本规范和食品安全标准对食品进行检验。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准确、可追溯，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数据和报告。

第四条检验机构应当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在资质有效期和批准的检验能力范围内开展食品检验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还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取得食品复检机构资格。

第五条检验机构应当确保其组织、管理体系、检验能力、人员、环境和设施、设备和标准物质等方面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与其所开展的检验工作相适应。

第六条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独立于食品检验工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并通过识别诚信要素、实施针对性监控、建立保障制度等措施确保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保证检验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和诚信。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与其所从事的检验工作委托方、数据和结果使用方或者其他相关方，存在影响公平公正的关系；

（二）利用检验数据和结果进行检验工作之外的有偿活动；

（三）参与和检验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向委托方、利益相关方索取不正当利益；

（五）泄露检验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六）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七）参与其他任何影响检验工作独立性、公正性和诚信的活动。

第七条食品检验实行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数据和报告及检验工作行为负责。

第八条检验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在查办食品安全案件、协助司法机关进行检验、认定，以及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检验机构应当建立绿色通道，配合政府相关部门优先完成相应的稽查检验和应急检验等任务。

第九条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实验室安全控制、人员健康保护和环境保护，规范危险品、废弃物、实验动物等的管理和处置，加强安全检查，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保障实验室安全和公共安全。

第十条检验机构应当明确各类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职责和权限，建立检验责任追究制度以及检验事故分析、评估和处理制度等相应工作制度，强化责任意识，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第十一条鼓励和支持检验机构围绕食品安全监管、食品产业现状和发展需求，积极开

展检验技术、设备、标准物质研发，参与食品安全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强质量管理方法研究，并利用信息技术建设抽样系统、业务流程管理平台和检验数据共享平台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不断提高检验能力、工作效率、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第二章 抽（采）样和样品的管理

第十二条承担抽（采）样工作的检验机构应当建立食品抽（采）样工作控制程序，制定抽（采）样计划，明确技术要求，规范抽（采）样流程，加强对抽（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确保抽（采）样工作的有效性。

第十三条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或委托方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流转、处置等，并保存相关记录。抽（采）样过程应当确保样品的完整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样品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工作的需要。网络食品的抽取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电子版样品信息和有关凭证的保存以及样品查验工作。

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抽（采）样，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检验机构应当有样品的标识系统，并规范样品的接收、储存、流转、制备、处置等工作，确保样品在整个检验期间处于受控状态，避免混淆、污染、损坏、丢失、退化等影响检验工作的情况出现。样品的保存期限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检验机构应当建立超过保存期限的样品无害化处置程序并保存相关审批、处置记录。

第三章 检 验

第十六条食品检验由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应当严格依据标准检验方法或经确认的非标准检验方法，确保方法中相关要求的有效实施。因实际情况，对方法的合理性偏离，应当有文件规定，并经技术判断和批准以及在客户接受的情况下实施。

第十七条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工作如实进行记录，原始记录应当有检验人员的签名或者等效标识，确保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可追溯、复现检验过程。

第十八条检验机构应当建立检验结果复验程序，在检验结果不合格或存疑等情况时进行复验并保存记录，确保数据结果准确可靠。

第十九条检验机构应当规范检验方法的使用管理。标准检验方法使用前应当进行证实，并保存相关记录。因工作需要，检验机构可以采用经确认的非标准检验方法，但应事先征

得委托方同意。如检验方法发生变化，应当重新进行证实或确认。

第二十条因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以及其他食品安全紧急情况需要，对尚未建立食品安全标准检验方法的，检验机构可采用非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复检工作，确保复检程序合法合规，检验结果公正有效。初检机构可对复检过程进行观察，复检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结果报告

第二十二条食品检验报告应当有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标志以及检验机构公章或经法人授权的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并有授权签字人的签名或者等效标识。检验机构出具的电子版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的效力按照国家有关签章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检验时限规定和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检验工作，出具结果报告。

第二十四条检验机构应当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信息报告制度，在检验工作中发现食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高风险问题，以及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保留书面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五条检验机构应当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实施和持续保持与检验工作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开展人体功能性评价的机构还应当具备独立的伦理审评委员会，建立与人体试食试验相适应的管理体系。

第二十六条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规范人员的录用、培训、管理，加强对人员关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操作技能、质量控制要求、实验室安全与防护知识、量值溯源和数据处理知识等的培训考核，确保人员能力持续满足工作需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定检验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格。检验机构不得聘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检验机构应当确保其环境条件不会使检验结果无效，或不会对检验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对相互影响的检验区域应当有效隔离，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微生物实验室和毒理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展动物实验的实验室空间布局、环境设施还应当满足国家关于相应级别动物实验室管理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仪器设备、标准物质、标准菌（毒）种管理制度，规范管理使用，加强核查，确保其准确可靠，并满足溯源性要求。

第二十九条检验机构应当密切关注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和食品行业的发展动态，及时收集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和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公告公示，确保管理体系内部和外部文件有效。检验机构还应当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标准查新，及时证实能够正确使用更新的标准检验方法，并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标准检验方法变更。

第三十条检验机构应当规范对影响检验结果的标准物质、标准菌（毒）种、血清、试剂和消耗材料等供应品的购买、验收、储存等工作，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列出合格供应商名单。实验动物和动物饲料的购买、验收、使用还应当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对检验结果的异议和投诉，并保存有关记录。

第三十二条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并有措施确保存档材料的安全性、完整性。档案保存期限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检验工作追溯需要。

第三十三条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工作实施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有计划地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采取纠正和预防等措施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检验能力，并保存相关记录。

第三十四条检验机构应当定期采取但不限于加标回收、样品复测、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空白试验、对照试验、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通过质控图持续监控等方式，加强结果质量控制，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第三十五条检验机构应当积极参加实验室间比对试验或能力验证，覆盖领域和参加频次应当与其检验能力情况和检验工作需求相适应，并针对可疑或不满意结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

第三十六条运用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或自动化设备对检验数据和相关信息采集、记录、处理、分析、报告、存储、传输或检索的，以及利用“互联网+”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检验机构应当确保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并对上述工作与认证认可相关要求和本规范附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完整的确认，保留确认记录。

第三十七条承担政府相关部门委托检验的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程序，实施针对性的专项质量控制活动，严格按照任务委托部门制定的计划、实施方案和指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抽（采）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有意回避或者选择性抽样，不得事先有意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瞒报、谎报数据结果等信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者泄露数据。根据

工作需要，检验机构应当接受任务委托部门安排，完成稽查检验和应急检验等任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检验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公布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能力范围、工作流程和期限、异议处理和投诉程序以及向社会公开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承诺，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范规定，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有出具虚假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未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信息报告制度不能及时上报安全风险隐患的，以及承担政府相关部门委托检验任务违反有关工作要求的，依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本规范实施的监督工作。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规范对承担其委托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适用本规范的检验机构主要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第三方等单位所属的检验机构等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

本规范所要求的检验方法证实，指检验机构提供证据证明能够正确使用标准方法实施检验；所要求的检验方法确认，指检验机构提供证据证明方法能够满足预期用途；所要求的复验是指同一检验机构对原样品进行的再次检验，以进一步确认检验结果。

第四十二条本规范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食品检验计算机信息系统要求

附件：食品检验计算机信息系统要求.docx

【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工作的通知

（食药监办科〔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为加快推进构建“最严谨的标准”，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与监管工作的有效衔接，现就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工

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问题协调会商和收集反馈

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行政区域内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间食品安全标准问题协调会商和收集反馈工作机制，加强标准执行情况调研，及时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食品日常监管、检验检测工作存在较大影响的，应及时报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二、组织参与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

加大检验方法类、生产规范类、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参与力度。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的工作安排和要求，组织征集、报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需求，鼓励有能力的技术机构承担或参与标准制修订项目。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中，主动与当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沟通，积极反映监管需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内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或参与单位应及时向相应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展。

三、重视食品安全标准征求意见工作

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组织行政区域内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技术机构等单位对国家卫生计生委、农业部公布的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认真研究、积极反馈意见，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针对性。对存在较大异议的，应当及时报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四、加强食品安全标准贯彻实施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人员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等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切实落实食品安全首负责任。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印发的《2016—2020 年全国食品药品监管人员教育培训大纲》要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每人每年接受标准相关培训的时间建议不低于 24 学时。研究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工作技能评比竞赛，提高各级监管人员、检验人员对食品安全标准的理解和执行能力。

五、规范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管理

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的《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工作规定》要求，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综合分析行政区域内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工作需要，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出食品补充检验方法需求。对经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批准发布的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食品检验机构采用，并跟踪评价其实施情况，及时报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对适用于地方特色食品的补充检验方法，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参照《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工作规定》做好批准、发布工作，并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备案。

六、加强标准人才队伍和专业技术机构建设

研究建立激励机制，将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业绩和贡献作为提高待遇和晋升职称的重要导向，吸引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投入标准工作。加大标准技术人员培训力度，有计划地培养业务骨干。加强对国际标准的跟踪学习和借鉴，逐步提高标准工作能力和水平。依托国家级和重点省份食品安全技术机构，推动建立若干标准研制核心实验室，加强技术研发储备。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考核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将食品安全标准工作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标体系，督促各地加强标准制定与监管的有效衔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标准工作，将食品安全标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建立健全标准管理协调工作机制，明确牵头处（科、股、室），及时协调做好标准相关工作。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11 日

【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总局办公厅关于执行《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食品检验机构：

为落实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规范食品检验工作，加强食品检验机构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近日印发了《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药监科〔2016〕170 号，以下简称《规范》）。现就贯彻执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贯彻实施

《规范》）是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配套文件之一，各食品检验机构要认真学习、准确理解《规范》内容。要严格对照《规范》要求，针对抽（采）样和样品管理、检验、结果报告、质量管理等关键环节，以公正诚信检验、实验室安全控制、样品管理处置、检验方法的使用管理、检验报告管理、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上报、结果质量控制等为重点，开展食品检验工作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问题，各食品检验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改进，确保将《规范》各项要求执行到位。

二、强化督促指导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承担其委托检验任务的食品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要加强《规范》实施工作的指导，组织对《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督促食品检验机构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食品检验工作，不断提高检验能力和管理水平。要注意收集和掌握《规范》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总局科技标准司反映。

三、加强监督检查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承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委托检验任务的食品检验机构执行《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规范》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处理。

请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于2017年9月1日前将监督检查报告报送至总局科技标准司。为督促推进《规范》实施工作，总局将于2017年下半年组织开展《规范》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

《规范》实施中有关情况请及时与总局科技标准司联系。

联系人：宋元德、贾璇

联系电话：010-88330953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1月23日

【来源：国家食药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食品工业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传统民生产业，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在关键期，小康社会建设处在决胜阶段，为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现提出“十三五”期间食品工业发展意见。

一、现状与形势

“十二五”期间，食品工业发展取得了突出成绩。主要表现在：一是产业规模持续壮大，支柱地位不断提升。2015年，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39647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35万亿元，比2010年增长了87.3%，年均增长13.4%；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国工业的比重从2010年的8.7%提升到10.3%。二是标准法规体系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保持较好水平。修订了《食品安全法》，发布了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501项。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效显著，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和保障水平逐步提升。2015年，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达96.8%。三是科技创新取得积极进展，技术装备水平持续提高。在食品非热加工、包装材料、在线监控等领域突破了一批关键共性技术，部分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屠宰加工、饮料灌装、乳制品加工等重点领域装备技术进步加快推进，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四是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东部地区继续处于领先和优势地位，中部地区利用农业资源禀赋推动食品工业快速发展，中、西部地区食品工业增加值比重增加。食品工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节能减排取得积极成效。

但是，食品工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与人民群众期望尚存差距。源头污染问题突出，部分食用农产品存在超标使用农兽药和滥用添加剂现象，食品冷链物流建设滞后，食品生产加工销售过程质量安全问题时有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隐患依然存在。二是高品质食品有效供给不足。随着食品消费结构升级和生活方式的变化，消费者对食品的方便性、营养化和安全水平更加关注，但高品质食品供应与市场需求不相

匹配，难以很好适应消费变化，消费者信赖的自主知名品牌不多。三是科技创新能力不强。食品工业基础研究薄弱，产学研用结合不紧密，加工技术储备不足。重大技术和高端装备依赖进口，自主研发水平较低。四是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较低。部分行业副产物综合利用率不高，部分产品单位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仍然较高，节能减排压力加大。

今后一个时期，食品工业发展挑战和机遇并存。从国际上看，世界经济复苏乏力，食品跨国集团加快全球布局，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对我国食品产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和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各种国际贸易协定的签订，对外投资环境不断改善，有利于我国食品企业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从国内来看，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一方面增长预期放缓，人力、土地、环境资源保护等综合成本不断上升，食品工业保持高速发展难度加大。另一方面，食品消费需求呈刚性增长态势，随着消费结构升级，消费者对食品的营养与健康要求更高，品牌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工业发展模式将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

（二）基本原则

诚信为本、安全为基。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管理，健全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制度。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提高食品监管能力。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强化食品品牌建设，培育国际品牌。

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着力推进食品工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及创新示范，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加快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集约高效、绿色循环。着力化解过剩产能，加快培育先进产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提高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促进食品制造绿色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食品工业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协调推进、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食品工业领域的深度应用，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管理水平。健全食品产业链，推进食品工业转型升级与关联产业交融互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协调发展。

内外统筹、开放合作。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种资源，构建渠道多元、供给稳定的进口保障体系，支持食品企业“走出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推动形成互惠互利格局，提升食品工业开放发展水平。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7%左右；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升，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取得突出成效，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

三、主要任务

（一）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

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推进传统主食及中式菜肴工业化、规模化生产，深入发掘地方特色食品和中华传统食品。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

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清理整合，开展重点品种和领域的标准制（修）订，推动食品添加剂等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鼓励地方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标准自我声明制度。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建立自身食品安全制度规范。引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搭建基于标识解析等技术的质量追溯信息化平台，形成上下游产业食品质量安全可查询可控制可追究的追溯体系和责任机制。鼓励企业按照良好生产经营规范组织生产，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制度，探索建立食品工业企业诚信档案，引导食品工业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强化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鼓励食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打造百年食品品牌。创新商业模式，加强与大型电商品牌对接，拓宽销售渠道。推动中华老字号及地方老字号食品传承升级，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鼓励知名食品品牌企业开展国际交流活动，建设海外营销渠道，支持品牌企业参加国际展览展销，开拓海外市场。积极挖掘新的品牌资源，逐步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产品和知名企业。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

完善产业组织体系。支持大型企业做优做强，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建立海外原料和加工基地，重点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食品工业企业集团；引导中小型企业做优做精，鼓励小型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形成大型骨干企业支撑力强、中小型企业特色鲜明的协调发展格局。

优化区域布局。推动东部地区食品工业加快转型升级，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更好满足食品消费升级需求。鼓励中西部地区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巩固食品工业支柱产业地位。支持东北地区食品工业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优质食品，打造成为支持新一轮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支柱产业。

推动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建设。在原料资源富集地区，选择一批已初具规模、地方特色突出的食品产业园区，以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为引领，开展集食品研发创新、检测认证、包装印刷、冷链物流、人才培训、工业旅游、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为一体的现代食品工业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使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土地集约使用、产品质量集中监管，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绿色制造。探索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食品工业可持续发展模式，支持食品加工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引导企业建设绿色工厂，加快应用节水、节能、节粮等高效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强化资源循环利用，鼓励企业加强副产物二次开发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严格落实国家“去产能”有关政策，依法加快淘汰污染严重、能耗水耗超标的落后产能。

加强产业链建设。支持骨干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推进原料生产、加工物流、市场营销等环节融合发展。鼓励食品企业发展订单农业，推进原料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优质化生产，建立稳定的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健全食品冷链物流建设和运行标准，提高冷链物流效率和水平。

（三）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两化”融合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健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突出食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食品领军企业。健全有利于企业创新的资助机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一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不断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创新活力、创新实力，提高协同创新水平。

推动产业科技发展。重点围绕食品加工制造、机械装备、质量安全、冷链物流、营养健康等主要领域，通过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从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创新设计，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依靠科技创新推动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围绕食品基础研究、重大技术应用、关键装备自主化、创新成果产业化开发等，加强技术攻关，加快突破食品制造、流通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构建以国家级创新平台为龙头，以地方和企业等各类食品技术创新中心为基础的资源共享、开放合作创新平台体系。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食品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完善食品工业创业创新服务体系。搭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创新服务平台，打造创业创新服务与投资相结合的开放式服务载体。

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快工业云、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食品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制造，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开展食品制造智能工厂建设试点示范，提高智能化水平。支持骨干食品企业扩大追溯体系覆盖面，实现食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

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食品工业与教育文化、健康养生深度融合，鼓励发展食品工业旅游、制造工艺体验、产品设计创意等新业态。规范发展电子商务，推广在线交易、电子支付及线上线下的一体化集成，创新电子商务与食品工业的集成应用模式。要围绕食品产业发展重大任务，推动社会力量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生产性服务，为食品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统筹国内国外，扩大开放合作

健全对外开放新体制。加快探索食品工业对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推动我国食品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积极开展食品农产品认证国际互认合作。发挥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行业协（商）会等作用，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食品贸易中的地位和影响。

增强“走出去”能力。紧密结合“一带一路”战略，鼓励食品企业采取设立境外办事处和技术中心等多种方式“走出去”，支持加工企业到海外建立粮油、乳制品、肉制品等重

要食品原料基地。鼓励开展对目标国法律、政策、标准、贸易规则等研究和服务，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通过并购、合资等方式进入海外食品加工和研发领域，拓展营销网络，深度融入全球食品产业链。

提高“引进来”水平。结合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引进国外食品工业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制造技术和装备,鼓励外资进入营养健康食品制造、天然食品添加剂开发生产、食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等领域，合作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适度扩大优质食品进口，优化食品及原料进口结构，满足不断升级的食品消费需求。

（五）增强监管能力，提高安全水平

完善食品安全法规标准。加快修订出台《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制（修）订食品标识管理、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安全全程追溯、诚信体系建设、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及规章制度。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方法标准等，加快与国际标准对接。完善食品安全“黑名单”、“红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给予严厉惩罚和重点监管，列入“红名单”的企业给予国家优惠政策的优先和重点支持，形成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机制。

强化食品产业链全程监管。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部门联动、协调配合，提高监管工作的系统性、协调性和一致性。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实施专项治理工程，推进农业投入品的规范化管理和安全使用，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机制，保护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规范加工制造、仓储物流、批发零售、进出口等各环节的生产经营行为。实施食品安全监管行动计划，全面加强现场检查，实现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全覆盖，强化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全面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和技术支撑能力。推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构建科学高效的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提升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水平。强化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追究机制。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基层机构执法装备标准化配备率，有效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健全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制度，规范监管职责、任务、程序、标准，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营造食品工业良好发展环境

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为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推进

管理部门信息共享、监管互认，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监督检查频率，激励企业诚信守法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专利、产品标识、商业秘密等方面侵权假冒的打击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依法确定收费范围，规范服务收费行为，合理降低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加强市场、价格、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形成有利于企业、行业、产业良性发展格局。

（二）完善食品工业支持政策

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通过国家科技计划支持食品工业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及关键装备自主化等。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重点支持食品行业重大技术改造、食品工业“三品”战略和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建设等。落实《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稳妥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方式流转农民承包土地经营权，建设专用食品原料生产加工基地，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食品工业企业的信贷支持。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及创新团队建设，鼓励高等院校加强食品行业亟需中高端人才的培养。建立人才梯度储备制度，支持企业引进优秀人才，鼓励各地把食品产业高端和创新人才纳入本地区优秀人才引进目录清单,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工作作风扎实、专业知识过硬的职业化、专业化的食品安全监管队伍。

（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积极作用

支持行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积极发挥其在政策研究、标准制（修）订、质量品牌建设、行业诚信自律和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行业组织协调企业、科研院所，组织开展科技联合攻关，推动食品工业技术进步。依托行业组织，建立食品行业公共信息发布平台。发挥行业组织在品牌建设中的组织协调作用，做好优秀品牌的宣传与产品推广工作。支持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诚信自律制度，引导企业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食品质量安全长效机制，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是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应充分认识发展食品工业的重要意义，加强协调配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切实抓好组织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 月 5 日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督动态】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2017年第3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将我局开展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相关信息公布如下：

本次公告的监督抽检信息涉及21大类食品，包括：茶叶及其相关制品、罐头、酒类、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特殊膳食食品、饮料、肉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蛋制品、豆制品、水产制品、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粮食加工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方便食品、蜂产品和速冻食品等，共抽检783批次，其中合格761批次，不合格22批次，不合格率为2.8%。

罐头不合格1批次：标示为福建碧山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02月24日生产的金针菇罐头，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要求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特别提醒消费者，如购买或在市场上发现公告所列的不合格食品，请拨打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12331进行投诉举报。

特此公告。

附件：1、食品抽检合格表

2、食品抽检不合格表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24日

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表(罐头)

罐头抽检依据为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098《食用菌罐头卫生标准》、GB 11671《果、蔬罐头卫生标准》、GB 13100《肉类罐头卫生标准》、GB 14939《鱼类罐头卫生标准》等标准及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罐头抽检项目包括总砷、铅、锌、镉、锡、铬、苯甲酸、山梨酸、亚硝酸盐、苯并[a]

芘、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己烯雌酚、商业无菌、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展青霉素等指标。

抽样编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被抽样单位名称	食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批号	不合格项目|检验结果|标准值	分类	公告号	公告日期	任务来源/项目名称	检验机构	备注
GC1635021713	福建碧山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泓尊贸易有限公司	碧山金针菇罐头	284g/罐	真花牌	2016-02-2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0.06g/kg|不得使用；	罐头	第3期	2017.03.24	福建/（国转地方）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复检数据0.038g/kg

【来源:福建省食药监局】

宁波镇海检验检疫局口岸初筛室首次开展罐头密封性检测

从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官网获悉，近日，镇海检验检疫局口岸初筛室首次对一批出口水果罐头进行密封性检测。

此次检测采用二重卷边检测投影仪等实验仪器，检测包括卷封宽度、卷封厚度、身沟长度、盖沟长度、迭接长度、迭接率、紧密度等多项数据。近年来，以水果罐头为主的各类罐头一直是镇海口岸的一项重要出口产品，此次罐头密封性检测项目的开展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镇海口岸对罐头产品的监管能力。

【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7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公告

（2017年 第34号）

近期，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组织抽检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肉制品，饮料，方便食品，罐头，速冻食品，薯类及膨化食品，糖果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食用农产品等16类食品99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92批次，不合格样品7批次。检测项目见附件。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个别项目不合格，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饮料 18 批次，1 批次不合格；水果制品 12 批次，2 批次不合格；调味品 4 批次，1 批次不合格；淀粉及淀粉制品 4 批次，1 批次不合格；酒类 1 批次，1 批次不合格；罐头 1 批次，1 批次不合格；粮食加工品 7 批次，肉制品 4 批次，方便食品 1 批次，速冻食品 4 批次，薯类及膨化食品 4 批次，糖果制品 2 批次，蔬菜制品 3 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7 批次，水产制品 1 批次，食用农产品 26 批次均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二、不合格产品情况如下：

（一)魏县三合超市魏都店销售的标称魏县天顺豆制品研发有限公司生产的绿豆粉皮，铝检出值为 1950mg/kg。标准规定为≤200mg/kg。检验机构为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二）河北源一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饮用天然泉水，铜绿假单胞菌检出值为 55CFU/250mL，52CFU/250mL，67CFU/250mL，45CFU/250mL，61CFU/250mL。标准规定为 n=5，c=0，m=0。检验机构为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沧州分中心。

（三）河北保龙仓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中山路店销售的，标称石家庄市赵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韩村分公司生产的雪梨清饮（雪梨干），菌落总数检出值为 3400CFU/g。标准规定为≤1000CFU/g。检验机构为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四）河北保龙仓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中山路店销售的，标称石家庄市赵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韩村分公司生产的雪梨干，二氧化硫残留量检出值为 0.71g/kg。标准规定为 0.1g/kg。检验机构为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五)河北夏都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生产的冰霜桃红葡萄酒，酒精度检出值为 11.4%vol。标准规定为 10.0±1.0%vol。检验机构为秦皇岛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六）石家庄市龙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龙江人家孜然粉，铅检出值为 22mg/kg。标准规定为≤3.0mg/kg。检验机构为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七）遵化市福喜多食品厂生产的黄桃罐头，环己基氨基磺酸钠检出值为 0.98g/kg。标准规定为≤0.65g/kg。检验机构为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责成相关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处理。公众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请拨打河北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热线“12331”进行举报。

特此公告。

附件：1.本次检验项目-20170220

本次检验项目-20170220 .doc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20170220 .doc
食品抽检不合格-20170220.xls
食品抽检合格-20170220.xls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

【来源:河北省食药监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6 年第 61 期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

根据 2016 年国家和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全省范围内生产经营的 7 大类食品进行监督抽检，具体包括肉制品，乳制品，饮料，罐头，糕点，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共 105 批次，其中 9 批次内在质量不合格。

（一）肉制品不合格 2 批次：1.标示为江门安宝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2 日生产的规格为 250g/袋的富贵鲜肉香肠,大肠菌群超标;2.标示为东莞市楠翔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3 日生产的规格为 180 克/袋的山椒凤爪(辐照食品)，菌落总数超标。

（二）乳制品不合格 1 批次：标示为广东南昆山乳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生产的规格为 200ml/盒的南昆山调制乳，蛋白质不达标。

（三）饮料不合格 2 批次：1.标示为茂名市茂南健怡饮用水厂 2016 年 11 月 3 日生产的规格为 18.9 升（五加仑）/桶的益乡泉饮用纯净水，检出铜绿假单胞菌；2.标示为茂名市茂南乡林山泉饮料厂 2016 年 10 月 30 日生产的规格为 18 升/桶的乡林山饮用纯净水,检出铜绿假单胞菌。

（四）罐头不合格 1 批次：标示为徐闻县地扪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生产的规格为 348 克/瓶的堂冠牌糖水芦荟罐头，检出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五）糕点不合格 2 批次：1.标示为潮州市潮安区德妙食品厂 2016 年 10 月 20 日生产的规格为 400 克/盒的老香黄素饼，检出苯甲酸及其钠盐；2.标示为长沙记小郎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4 日生产的瓜子酥，过氧化值超标。

（六）餐饮食品不合格 1 批次：标示为潮州市湘桥区西关饮食店 2016 年 11 月 2 日销售的甘笋流沙包，检出日落黄。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相关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并将

相关情况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查处情况由企业所在地负责案件查办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公开，有关信息可在我省相关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查询。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管理局提醒您应当在正规可靠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看清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公布的不合格产品。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工作，关注每周食品抽检信息公布，如发现危害社会公众的食品及其违法行为，请及时拨打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举报投诉电话 12331。

附件：

1. 食品抽检合格 20170126
2. 食品抽检不合格 20170126

抽检的罐头包括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和其他罐头。

罐头抽检依据为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罐头抽检项目包括总砷、铅、镉、锡、铬、苯甲酸、山梨酸、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糖精钠等指标。本次共有 1 批次内在质量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抽样编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被抽样单位名称	食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不合格项目‖检验结果‖标准值	分类	公告号	公告日期	任务来源项目名称
GC16440286577	徐闻县地扪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徐闻县信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堂冠牌糖水芦荟罐头	348克/瓶	2016-08-12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0.21g/kg‖不得检出	罐头	2016年第61期总95期	2017.01.26	广东/总局国抽

【来源:广东省食药监局】

【前沿动态】

海合会国家发布水果罐头技术法规草案

2017 年 1 月 17 日，阿曼、阿拉伯联合王国、科威特等海湾联合委员会国家发布 G/TBT/N/ARE/353、G/TBT/N/BHR/467、G/TBT/N/KWT/349、G/TBT/N/OMN/289、G/TBT/N/QAT/463、G/TBT/N/SAU/969、G/TBT/N/YEM/69 通报，发布水果罐头技术法规草案，该草案主要规定了水果罐头的定义、样式、要求、取样、测试方法、包装、运输、储存和标签，本标准适用于作为直接食用的水果罐头，必要时包括治疗用或重新包装的膳食，不适用于其他海湾标准所涵盖的苹果酱罐头、浆果类水果罐头、柑橘类水果罐头、核果类罐头。

【来源：商务部】

巴西使馆称其他国家已取消自巴进口牛肉罐头限制

牙《集锦报》3 月 29 日消息，巴西驻牙大使馆再次尝试要求牙政府取消自南美国家进口牛肉罐头限制。

消息称巴西使馆指出，在了解了巴西肉类产品检验中的违规做法后，包括欧盟、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和阿联酋在内的主要贸易市场并未全面禁止自巴进口肉类产品。

消息称这些国家中部分对 21 家涉及“有问题肉产品”调查的公司采取了禁止进口措施，部分提高了检验检疫标准。

据巴西驻牙使馆消息，直至昨天，中国、智利、埃及、巴巴多斯和韩国还在对巴采取全面禁止进口措施，但是这些国家已经表示禁止措施将只限定于 21 家肉类产品有问题的公司。

巴西驻牙使馆同时披露了 21 家公司名称。

【来源：商务部】

约旦政府将不对 70%以上的食品加收消费税

据《意见报》，约旦政府将增加专项拨款补贴面粉，以使大饼的价格保持在 0.16 约第/公斤，药品价格及其生产投入不会上涨，约旦奶酪（Jameed）的价格也不会上涨。政府不会进行加税的基本食品主要包括：大米、糖、茶、小麦、面粉、鲜鸡肉、冻鸡肉、冻鱼、鲜鱼、冻肉、鲜肉、去骨冻肉、动物内脏、部分豆类、部分罐装豆类、罐头（沙丁鱼、吞

拿鱼、午餐肉)、鸡蛋、蔬菜水果、牛奶、植物油、奶酪、酸奶、面条、芝麻、罐装肉、食盐、儿童辅食、番茄酱、甜点和酥糖、粗面粉、橄榄等。

约旦食品原料价格在过去三年下降了15%，进口和国产肉类价格下降超过30%。政府部门加强市场监督，设24小时投诉电话，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来源：商务部】

美国推食品标签新规 输美企业需关注

为解决因食品标签日期标示混乱，造成民众误认食品过期而浪费食品的问题，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于2017年2月13日发布了新的食品标签信息和指南，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和零售商使用“最佳使用日期（bestifusedby)”的标签，并要求蛋、肉类和奶制品生产商采用。目前美国市场上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签标示方式不一，分别有“最佳食用日期（bestby)”、“在某日前使用（useby)”或“销售至某日（sellby)”等形式，但这些日期并不是食品的安全指标。

据悉，美国食品标签规范已实行20多年，于2006年要求添加反式脂肪含量。2016年5月进行了第一次重大改革，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维生素A、维生素C以及来自脂肪中的热量不再被标注为“膳食成分”，允许维生素D、钾和添加糖被标注为“膳食成分”，对每日每次维生素、矿物质的通常摄入参考量进行最终规定。在外观方面，不再要求“热量”的字体必须比其他成分的字体至少大2号或者以加粗字体表示，对添加糖标签标注进行规范，同时规定带注释或插图的图形最常用的标签格式。此外，2016年12月，美国发布允许果蔬汁作为食品色素添加剂的使用指南，同时要求所有色素在使用前必须经过美国FDA的批准，要求生产方必须在配料标签中标注作为色素的果汁和蔬菜汁。

食品标签是向消费者表明食品特征的一种重要形式，近年来世界各国日益重视食品标签管理，不少国家尤其是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相继制定了严格的食品标签管理办法。以美国为例，若进口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无论其质量如何，均以违反食品标签法规为由自动扣留，这将对输美食品企业造成较大影响。

为此，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广大输美食品企业：一是进一步增强标签意识，关注并收集美国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尽快熟悉新规定，预先采取合理应对措施调整标签内容，避免出口受阻；三是与国外客户签订合同时加强标签方面的审核，防止标注与实际有差异；新产品出口前加强与检验检疫部门沟通，增强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能力。

【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韩国修改《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规则》强化进口食品安全管理

2017 年 2 月 22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发布了《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规则》部分修订案，并于 2 月 22 日开始实施，其主要内容如下：

进口申报时虚假申报原材料、虚假标示生产日期或虚假提交附加材料时，给予营业者的行政处分由以往的违反一次 1 个月、2 次 2 个月、3 次取消营业登记，强化为违反一次 2 个月、2 次 4 月、3 次取消营业登记。

对于伪造保质期的故意性违反行为即使停止该产品在市面上销售也不能减轻行政处罚力度。

首次精密检查后再次进口的同一公司、同一进口食品，期间通过随机抽样检查或文件检查可以通关，但 5 年后需再次进行精密检查方可进口通关。

对于未履行完善进口申报违法事项命令就再次进行进口申报或进口报关单被退回 3 次以上者进口的食品，将作为精密检查对象进行管理。

严格禁止以逃避精密检查等为目的贿赂或招待公务员或检验机关、通过虚假或不正当方法进行进口申报的行为，违反一次将取消营业登记。

与此同时，不服取消营业登记判决进行行政诉讼中却进行进口申报等继续营业的情况，对于该营业者进口的食品将按产品种类连续进行 10 次精密检验。

【来源：食品伙伴网】

荷兰修订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要求

日前荷兰商品法对包装和消费品商品法进行了修订，涉及部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技术指标调整。修订内容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由荷兰公共卫生、福利和体育部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修订部分开始生效。

根据荷兰公共卫生、福利和体育部公告，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修订了食品接触用塑料、纸和纸板、金属和涂层的许用物质列表；

2. 修订了塑料食品接触材料中部分有机化学品的特殊迁移限量；

3. 修订塑料、玻璃及金属食品接触材料中锆化合物的特殊迁移限量；

本次修订还对部分产品的迁移测试条件进行了调整。

【来源：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日本将全面引进利乐佳® 包装技术,将出现纸容器包装罐头

食品伙伴网讯 2 月 22 日，据日媒报道，在日本利乐公司的主导下，日本将全面引进利乐佳® 包装技术，目前正引进填充设备等，预计 2018 年大量上市应用该利乐佳® 包装技术的产品。

瑞典利乐公司于 1951 开发了纸容器中灌装牛奶、饮料等液体的技术，并将相关技术推广到了世界 170 个国家。利乐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是向饮料公司、食品公司推广销售纸容器灌装技术和设备， 1956 年日本也引进了该技术。纸容器具有轻便、节省空间、印刷醒目、使用方便、可再循环使用等诸多优点，因此在饮料为中心的食品行业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2003 年利乐公司再一次进行了技术突破，即开发了利乐佳® 包装技术。该技术的重点是在保持纸容器所有优点的同时还可进行灌装灭菌等加压热处理。以往的纸容器包装不耐水分、不耐热，不能使用于吹入 100~130 度蒸汽的加压充填灭菌工序中。因此高温加热、加压的食品只能使用金属罐、玻璃瓶、蒸馏包装袋等容器。利乐佳® 包装在纸材外添加了 3 层耐高温的聚丙烯材料，完全可代替金属罐、玻璃瓶、蒸馏包装袋等容器。目前约 50 个国家、150 多个品牌产品采用了该利乐佳® 包装技术。

原文链接：

http://president.jp/articles/-/21426?page=4

【来源：食品伙伴网】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全国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罐头分技术会委员通讯（2017 年第 1 期）
本期信息编辑：郑淼、姬钰
SAC/TC64/SC2 罐头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6 号楼 621 室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邮政编码：100015
联系人：张蔚、仇凯电话：010-53218326，53218288
传真：010-53218325 电子信箱：cnscff@263.net